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11/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S/1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2月21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李鳳英議員,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鄭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及IV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王永平先生,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黎高穎怡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
丁葉燕薇女士, JP

議程第III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 (署理)
鄭青雲先生

總行政主任(衛生)
馬錫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副署長(行政及發展)
唐智強先生

助理署長(行政)
張英才女士

助理署長(行動)3
勞月儀女士

政府車輛事務經理
許偉光先生

總行政主任(人事)
陳永輝先生

衛生署

衛生署副署長
梁挺雄醫生

助理署長(行政及政策)
梁熾輝先生

醫院管理局

人力資源統籌經理
梁偉光先生

應邀出席者 :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

主席
陳長義先生

副主席
周耀光先生

香港市政事務職工總會

秘書長
劉達豪先生

香港環境衛生督導及工人職系協會

主席
黎智龍先生

政府第一標準薪級員工總會

理事
湯貴珍女士

理事
譚滿開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管工職系工會

理事長
李美笑小姐

理事
劉偉德先生

政府僱員團結工會

秘書
黃華興先生

理事
杜志雄先生

醫院管理局職工總會

總幹事
郭錦林先生

主席
何劍風先生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人員協會

副主席
李惠儀女士

副會務
黃仲標先生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管理職級職員工會

主席
黎根耀先生

副主席
黃福順先生

政府人員協會

副主席
廖榮芝先生

副主席
鄧福棋先生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

主席
張國標先生

副主席
邱殷洪先生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管理及
執法人員協會

主席
蔡俊華先生

會務主任
黃傑生先生

香港公務員工會聯合會

主席
梁籌庭先生

香港政府華員會

副秘書長
利葵燕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8
馬海櫻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
梁美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901/04-05號文件 —— 2005年1月17日
會議的紀要)

2005年1月1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900/04-05(01)號 —— 待議事項一覽
文件 表)

立法會CB(1)900/04-05(02)號 —— 跟進行動一覽
文件 表)

2. 委員同意在2005年3月21日下次例會討論下列
事項：

(a) 2005年財政預算案演辭有關公務員事務的
措施；及

(b) 規管公務員退休後就業政策的檢討。

III. 文職職系工作相關津貼檢討的最新進展

(立法會CB(1)900/04-05(03)號——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公務員工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900/04-05(04)號——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的第一份意見書

立法會CB(1)950/04-05(01)號——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的第二份意見書

立法會CB(1)900/04-05(05)號—— 政府第一標準薪級員工總會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900/04-05(06)號—— 食物環境衛生署管工職系工會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900/04-05(07)號—— 政府僱員團結工會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900/04-05(08)號—— 醫院管理局職工總會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900/04-05(09)號——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管理職級職員工會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900/04-05(10)號—— 政府人員協會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900/04-05(11)號——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管理及執法人員協會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900/04-05(12)號—— 香港政府華員會的意見書)

3.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及各公務員工會的代表出席會議。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公務員事務局作出簡介

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介全面檢討文職職系工作相關津貼的背景及發展。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進行這項檢討是政府當局積極回應審計署署長及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下稱“帳目委員會”)所提關注及建議的做法。帳目委員會就1999年發表的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三號報告書作出回應時，認為政府當局應設立一個機制，定期檢討向公務員發放各項津貼的理據，並應考慮審計署署長的關注、衡工量值的考慮因素、對公共開支的問責性、私營機構在人力資源方面的普遍做法，以及員工的反應，然後及早廢除那些不合時宜或在現今環境下不再合適的津貼。政府當局邀請了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薪常會”)和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分別檢討向文職和紀律部隊人員發放工作相關津貼的制度。兩個諮詢委員會分別在2000年6月和4月向政府當局提交檢討報告。政府當局兩度諮詢中央評議會職方、部門管理層和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後，在2002年11月決定對兩個諮詢委員會的檢討建議略作修改，然後落實推行。根據薪常會的建議，所有部門首長均須因應最新的工作相關津貼規管原則和其他有關情況，檢討應否繼續發放轄下各項文職職系工作相關津貼。

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亦指出，文職職系工作相關津貼的檢討是分階段進行的。第一階段檢討在2003年5月完成。鑒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影響，政府當局延至第二階段才檢討發放予執行清潔、清理排水渠／污水渠及處理廢物／血液／屍體等職務的人員的辛勞津貼。第二階段檢討在2003年11月完成。當時，由於政府推行措施，以改善公眾健康及衛生，以及為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可能再度爆發作好準備，因此衛生署、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及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面對不斷變化的情況。有鑒於此，政府當局決定在第三階段才檢討於此等部門／機構發放的辛勞津貼。隨着第三階段檢討在2005年2月初完成後，政府當局已檢討所有發放予文職職系的工作相關津貼。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請委員注意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C所載的3個階段檢討結果摘要。他並指出，在首兩個階段的檢討完成後，政府當局已停止向接近2 000個職位發放工作相關津貼。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強調，檢討的主要目的並非為了節省開

支，而是為了確保當局發放的所有工作相關津貼有充分理據，既符合發放工作相關津貼的最新原則，亦切合現今情況。事實上，第三階段檢討的結果建議繼續向93%經檢討的職位發放工作相關津貼。他指出，實施就第三階段檢討所作決定的日期已由2005年3月1日延至4月1日，以便部門管理層有更多時間向受影響的員工講解各項檢討決定。他向委員保證，在實施該等檢討決定之前及之後，有關的部門／機構都會繼續與員工溝通，向他們講解各項檢討建議。

部門管理層作出簡介

6.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下稱“食環署副署長”)向委員簡介食環署進行的工作相關津貼第三階段檢討。他表示，正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先前所解釋，鑒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加上政府推行了改善公眾健康及衛生的新措施，以致情況不斷變化，檢討在食環署發放的辛勞津貼的工作曾兩度押後。他表示，食環署在2004年9月草擬建議，以便在第三階段諮詢員工時，已充分考慮到該等改善公眾健康及衛生的新措施對有關員工日常工作及工作性質的影響，以及在2003年進行首兩個階段檢討的員工諮詢期間所得的意見。食環署在第三個階段檢討中，收到部門協商委員會職方、職工會及個別員工提交合共27份意見書。食環署繼而因應員工在意見書表達的意見修改各項建議，有關發放辛勞津貼的修訂建議其後經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送交公務員事務局考慮。檢討後所作的決定在2005年2月14日公布後，食環署安排了會議及簡介會，向職工會及受影響的員工詳細講解該項決定。該署亦致函受影響的員工，向他們說明有關決定。食環署副署長向委員保證，食環署已準備在有需要時，為受影響的員工及職工會安排更多簡介會。

7. 食環署副署長亦請委員注意在第三階段檢討後就辛勞津貼訂定的以下發放準則：

- (a) 員工每個月須有超過一半工作時間執行可領取工作相關津貼的職務，才有資格領取辛勞津貼；及
- (b) 政府當局會向在執行職務期間須直接處理厭惡性物品的職位發放全額辛勞津貼，並向在厭惡性環境工作，但無須直接處理厭惡性物品的職位發放半額辛勞津貼。

8. 食環署副署長簡述在第三階段就食環署6 131個職位進行檢討後提出的建議，與原先在2003年提出的建議的比較：

	<u>2003年檢討的建議</u>	<u>第三階段檢討的建議</u>
繼續發放津貼的職位比率	64.4% (發放全額津貼的職位佔3.2%)	96.2% (發放全額津貼的職位佔74.7%)
停止發放津貼的職位比率	35.6%	3.8%

9. 衛生署副署長向委員簡介衛生署就工作相關津貼檢討諮詢員工的工作。第一階段檢討在2003年進行後，衛生署透過部門協商委員會及有關職系的小組委員會諮詢員工。該署亦按照既定的諮詢渠道，透過與員工代表舉行會議，諮詢在醫管局工作的公務員(例如那些在2003年調往醫管局轄下普通科門診診療所工作的公務員)。衛生署副署長指出，衛生署已立即透過致函各受影響的人員、為部門協商委員會和有關職系的小組委員會的員工代表安排簡介會，以及透過有關的主管人員，向衛生署及醫管局受影響的員工說明及講解當局就第三階段檢討所作的決定。衛生署準備繼續這方面的工作。衛生署副署長亦表示，衛生署同樣採取了上文第7(a)段所述的發放準則。

公務員工會陳述意見

10. 主席提醒各公務員工會的代表，他們向事務委員會陳述意見時，將不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提供的保障及豁免。主席繼而請各公務員工會的主要代表輪流陳述意見。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

(立法會CB(1)900/04-05(04)及CB(1)950/04-05(01)號文件)

11.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主席陳長義先生表示，職方認為發放辛勞津貼的新準則對有關員工不公平，並懷疑新的發放準則是否符合工作相關津貼首兩個階段檢討所採用的發放準則。陳先生陳述的意見要點綜述如下：

- (a) 發放辛勞津貼的新準則，即只發放予每月有超過一半工作時間執行可領取工作相關津貼的職務的員工，不符合薪常會在2000年發表的第三十八號報告書中提出的建議，即“發放津貼的大前提應放在部門首長能否提高公共服務的效率，而非拘泥於硬性計算執行有關職務所需時間的多寡”。事實上，要計算個別員工執行有關職務的確實時間比率是非常困難的。此外，新的準則不符合薪常會在第三十八號報告書所述的原則，即“辛勞津貼是發放給那些需要在他們相同職系或職級的員工通常不會遇到的工作環境裏工作的員工。而該等工作環境可能會引致他們身體受到損傷或殘障”。
- (b) 向無須直接處理厭惡性物品，但工作環境相同的職位發放半額辛勞津貼的做法，對有關員工不公平。
- (c) 政府當局作為負責任的好僱主，應檢討須經常執行可領取工作相關津貼的職務的職位，並考慮將辛勞津貼的津貼額納入有關職位的底薪。此舉可避免日後為發放辛勞津貼的準則爭議，以及減少行政開支。
- (d) 政府當局不應利用是次檢討的機會，刪除第一標準薪級人員的職位。

香港市政事務職工總會(下稱“市政事務職工總會”)

12. 市政事務職工總會秘書長劉達豪先生贊同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所表達的意見。該會並不同意政府當局向部分職位(例如在相同工作環境下負責督導下屬執行厭惡性職務的督導職位)發放半額辛勞津貼的決定。此外，政府當局應提出理據支持新的發放準則，即員工每個月須有超過一半工作時間執行可領取工作相關津貼的職務，才有資格領取辛勞津貼。

香港環境衛生督導及工人職系協會(下稱“環境衛生督導及工人職系協會”)

13. 環境衛生督導及工人職系協會主席黎智龍先生認為，就工作相關津貼第三階段檢討作出的決定於理不合。他以在街市工作的二級工人為例，指出食環署的低級人員近年在執行厭惡性職務時，一直面對健康受損的風險。收緊發放辛勞津貼的準則，會令部分職位不再獲

發該項津貼或所得津貼減少。此項不公平的措施會影響低級人員的生計。黎先生促請部門管理層充分考慮低級人員所面對的風險，親身體驗在相同工作環境下執行厭惡性職務的情況，然後才實施任何停止發放或削減辛勞津貼的決定。

政府第一標準薪級員工總會(下稱“第一標準薪級員工總會”)

(立法會CB(1)900/04-05(05)號文件)

14. 第一標準薪級員工總會理事湯貴珍女士反對政府當局停止向食環署部分二級工人職位(包括街市組、潔淨及防治蟲鼠組及小販組檢獲貨品倉的職位)發放辛勞津貼的決定。湯女士舉例說明食環署有關員工在執行職務時面對身體及健康受損的風險。她認為，部門管理層在有關員工的工作性質沒有任何改變及工作環境沒有改善的情況下收緊發放辛勞津貼的準則，是不合理的。她批評，政府當局的決定不符合薪常會第三十八號報告書所載建議的精神，亦有違公務員事務局強調促進公務員團結的信念。湯女士指出，每月619元的辛勞津貼是低級人員收入的一個相當大的部分。她請事務委員會支持維持發放辛勞津貼，並促請政府當局將辛勞津貼納入有關職位的底薪。

食物環境衛生署管工職系工會(下稱“食環署管工職系工會”)

(立法會CB(1)900/04-05(06)號文件)

15. 食環署管工職系工會理事長李美笑小姐強烈反對向管工職系人員發放半額辛勞津貼。她贊成其他公務員工會的意見，認為在第三階段檢討後就辛勞津貼訂定的新發放準則既不合理，又不符合薪常會第三十八號報告書的建議。李小姐陳述的意見要點綜述如下：

- (a) 食環署在第三階段檢討期間作出建議時，並沒有考慮管工職系人員在工作環境中及在執行職務時須面對身體受到損傷的危險和風險。
- (b) 食環署管工職系人員的工作性質有別於其他文職職系人員的工作性質。他們不但須長時間及輪班工作，還要在不穩定的天氣下及惡劣的環境中執行厭惡性職務。
- (c) 在禽流感、登革熱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期間，食環署管工職系的人員必

須帶領工作隊執行潔淨及改善環境衛生的職務，以對抗及防止疫症蔓延。發放辛勞津貼，作為肯定及補償他們須忍受工作環境的做法，對維繫員工士氣相當重要。管工職系人員應有資格領取全額辛勞津貼，而政府當局亦應考慮將該項津貼的津貼額納入管工職系的底薪。

政府僱員團結工會

(立法會CB(1)900/04-05(07)號文件)

16. 政府僱員團結工會秘書黃華興先生表示，政府僱員團結工會不贊同政府當局向小販組一級工人職位發放半額辛勞津貼，以及停止向檢獲貨品倉的一級工人和二級工人職位發放辛勞津貼的決定。政府僱員團結工會希望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繼續向有關員工發放全額辛勞津貼。黃先生陳述的意見要點綜述如下：

- (a) 食環署在進行檢討時有所偏頗。該署在評估領取辛勞津貼的資格時，只考慮了有關員工執行的厭惡性職務，而忽略了其他重要因素，例如他們須執行危險職務。此種檢討方式對小販組的有關員工有欠公允，因為他們的執法工作相當危險，往往面對身體受到損傷的風險。在傳染病(例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期間，他們亦須執行特殊職務。
- (b) 收緊發放準則，以致員工每個月須有超過一半工作時間執行可領取工作相關津貼的職務，才有資格領取辛勞津貼，是不合理的做法。辛勞津貼不應以執行有關職務所用的工作時間計算。當局應發放辛勞津貼，以肯定有關員工在執行職務時所承受的辛勞。

醫院管理局職工總會(下稱“醫管局職工總會”)

(立法會CB(1)900/04-05(08)號文件)

17. 醫管局職工總會總幹事郭錦林先生促請政府當局不要停止發放／削減辛勞津貼。郭先生陳述的意見要點綜述如下：

- (a) 發放辛勞津貼的新準則既不恰當，又與薪常會第三十八號報告書的建議背道而馳。正如在該份報告書第3.11及3.12段所載

述，薪常會建議“……公務員工作相關津貼的制度應具備靈活性，以便應付在某些情況下(例如：危機情況)必須進行的緊急和重要的工作，而不應計較該等工作佔去公務員工作時間的多寡……日後發放津貼的大前提應放在部門首長能否提高公共服務的效率，而非拘泥於硬性計算執行有關職務所需時間的多寡”。

- (b) 政府當局不應停止向在普通科門診診療所工作的文職職系人員發放辛勞津貼。有關人員隨時會受到感染，因為在診療所內，有不同健康問題的病人經診斷所患何病之後，在有需要時才會轉介到專科門診診療所醫治。
- (c) 政府當局應進一步考慮將辛勞津貼的津貼額與總薪級表上的參考薪點脫鉤，是否恰當的做法。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人員協會(下稱“食環署人員協會”)

18. 食環署人員協會副主席李惠儀女士認為，發放辛勞津貼的新準則於理不合。李女士引述食環署街市組的人員為例，指出他們須在厭惡性的工作環境(例如公廁、街市及垃圾收集站)執行日常工作。以在該種環境工作的時間比率評估他們的辛勞是武斷的做法。就此，如何計算有關比率也是疑問。李女士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所作的決定，不要為了節省開支而在是次檢討中針對前線及低級人員。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管理職級職員工會(下稱“食物環境衛生管理職級職員工會”)

(立法會CB(1)900/04-05(09)號文件)

19. 食物環境衛生管理職級職員工會主席黎根耀先生表示，政府當局在2005年2月14日，即在今天會議與立法會議員及公務員工會交換意見之前，宣布當局就辛勞津貼檢討所作的決定，證明當局不尊重公務員工會及立法會。黎先生提到，行政長官曾承諾，任何公務員改革如涉及薪酬及服務條件，都會在取得公務員共識後循序漸進地推行。他促請政府當局充分考慮職方的訴求，並繼續向所有受影響的員工發放全額辛勞津貼。黎先生陳述的意見要點綜述如下：

- (a) 鑒於投訴個案由2000年的22 489宗急增至2003年的85 744宗、兩輪自願退休計劃推行後所減省的人手，以及公眾對公共服務的期望不斷提升，食環署前線人員面對的工作量及工作壓力已經增加。此外，雖然經濟復甦，但他們須由2004年及2005年1月起減薪。進一步削減辛勞津貼會打擊員工士氣。
- (b) 削減或停止發放辛勞津貼，均違背《基本法》第一百條的規定，即“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前在香港政府各部門，包括警察部門任職的公務人員均可留用，其年資予以保留，薪金、津貼、福利待遇和服務條件不低於原來的標準”。有關人員可能就政府當局削減辛勞津貼的決定提出法律挑戰。
- (c) 食物環境衛生管理職級職員工會反對發放辛勞津貼的新準則，即向無須直接處理厭惡性物品的職位發放半額津貼，而只有每個月有超過一半工作時間執行可領取工作相關津貼的職務的人員，才有資格領取津貼。

政府人員協會

(立法會CB(1)900/04-05(10)號文件)

20. 政府人員協會副主席廖榮芝先生表示，政府人員協會強烈不滿政府當局在未與公務員工會達成共識的情況下，作出停止發放／削減辛勞津貼的決定。他指出，辛勞津貼是用來補償須執行厭惡性職務或危險職務的文職職系人員。鑒於公眾對公共服務的期望不斷提升，加上工作環境越來越惡劣，政府當局收緊發放準則的決定既欠缺理據，又損害員工士氣。政府人員協會不同意發放辛勞津貼的新準則。廖先生要求政府當局以切合實際的方法審慎處理此事，並充分考慮員工的關注，以及實地體驗有關人員所面對的工作環境。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下稱“公務員總工會”)

21. 公務員總工會主席張國標先生指出，儘管各公務員工會就辛勞津貼檢討表達了意見，但政府當局漠視他們的意見，並自行作出決定。張先生陳述的意見要點綜述如下：

- (a) 正如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所載，實施第三階段檢討的建議後，估計每年可節省約860萬元(相等於第三階段檢討涵蓋的工作相關津貼每年預算開支的16%)。政府當局進行檢討的目的顯然是為了削減公務員津貼的開支。因此，當局進行的員工諮詢並非真正的諮詢。事實上，政府當局罔顧員工的反對，公布了第三階段檢討的決定。
- (b) 政府當局一直強調，就發放津貼的事宜提出的任何修改建議，都會合法、合情和合理。然而，政府當局就第三階段檢討作出的決定不符合薪常會第三十八號報告書的建議。
- (c) 政府(尤以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為然)作為好僱主，應愛護公務員，保障他們的權利和福利。公務員近年所面對的工作量及工作壓力已有增加。在工作性質維持不變的前提下，停止發放或削減辛勞津貼既無理據，又不公平。
- (d) 發放辛勞津貼的新準則，即員工每個月須有超過一半工作時間執行可領取工作相關津貼的職務，才有資格領取辛勞津貼，對有關員工不公平，並會引起如何可公平計算有關比率的疑問。根據執行有關工作所用的時間比率，評估有否資格領取辛勞津貼，亦欠公允。
- (e) 公務員總工會請事務委員會支持促請政府當局維持現時向有關人員發放辛勞津貼的安排。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管理及執法人員協會(下稱“食環署管理及執法人員協會”)
(立法會CB(1)900/04-05(11)號文件)

22. 食環署管理及執法人員協會主席蔡俊華先生強烈反對政府當局停止發放／削減辛勞津貼的決定。政府當局在沒有與職方達成共識的情況下便自行就第三階段檢討作出決定，是不恰當的做法。鑒於工作性質維持不變，政府當局應繼續向有關員工發放全額辛勞津貼。蔡先生陳述的意見要點綜述如下：

- (a) 食環署的管理及執法人員(例如在潔淨及防治蟲鼠組工作的人員)日常處理投訴及執法時，必須忍受厭惡性的工作環境。此外，隨着近年人手減少，他們一直面對巨大的工作壓力及有增無減的工作量。
- (b) 不應以執行厭惡性職務所用的時間比率計算所發放的辛勞津貼，因為有關員工在執行職務時往往面對身體受到損傷的危險和風險，而該等風險不能以所用的時間量化。
- (c) 政府當局應將辛勞津貼的津貼額納入有關員工的底薪，而非每兩年定期檢討應否繼續發放該項津貼。

香港公務員工會聯合會(下稱“公務員工會聯合會”)

23. 公務員工會聯合會主席梁籌庭先生提出抗議，反對政府當局決定停止發放／削減第三階段檢討涵蓋的部分職位的辛勞津貼。他批評政府當局為了節省開支而作出此項決定，因而影響前線及低級人員的生計。張先生指出，發放辛勞津貼是為了向須執行厭惡性職務的員工作出補償，而此項補償不能在有關人員所屬職系的薪酬結構下從薪級表反映出來。政府當局在有關員工的工作性質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停止發放或削減該項津貼，是不合理的。他促請政府當局停止實施就第三階段檢討作出的決定，以及在有關部門內成立特別工作小組，讓公務員工會參與進行詳細的職系檢討工作，以期長遠而言，將辛勞津貼納入各職系特定職位的底薪。

香港政府華員會(下稱“華員會”)

(立法會CB(1)900/04-05(12)號文件)

24. 華員會副秘書長利葵燕女士請委員注意華員會的意見書中有關工作相關津貼檢討的原則。利女士陳述的意見要點綜述如下：

- (a) 政府當局在沒有諮詢各中央評議會的情況下，公布了停止發放／削減辛勞津貼的決定。此做法不符合2005年施政報告所載，有關“鼓勵管理層與各級員工進行更全面的溝通，從而維持以至提高公務員隊伍的士氣”的政策措施。政府當局應緊記管理層與員工共建伙伴關係的重要性，並善用內部的溝通和諮詢機制，就關注事項與職方達成共識。

- (b) 關於發放辛勞津貼的事宜，華員會贊同其他公務員工會的意見，認為應繼續向所有有關職位發放全額辛勞津貼。管理層應明白有關員工的辛勞，在傳染病(例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期間，他們雖然面對健康受損的風險，但仍忍受在厭惡性的環境下盡心盡意地工作。繼續發放辛勞津貼既會激勵有關員工，亦會有助在正常和緊急情況下向公眾提供有效和適時的服務。
- (c) 鑒於終審法院訂於2005年6月就有關有關《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第574章)及《公職人員薪酬調整(2004年／2005年)條例》(第580章)的司法覆核作出判決，政府當局無論如何都應押後實施就第三階段檢討作出的決定，以便可以考慮終審法院該項判決的法律影響。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以上公務員工會的意見書作出的書面回應已於2005年3月15日隨立法會CB(1)1114/04-05(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討論

辛勞津貼的發放準則

25. 王國興議員認為，只向每個月有超過一半工作時間執行可領取相關津貼的職務的人員發放辛勞津貼的準則，既不合理，亦不科學化。他認為，此項發放準則不但與薪常會第三十八號報告書的建議背道而馳，亦反映政府當局對職業安全一無所知，因為工作環境是否可能引致有關員工遭受身體損傷或殘障，並不能按員工在有關工作環境下工作的時間來計算。王議員亦指出，政府當局決定停止發放／削減某些職位的辛勞津貼，會對員工士氣帶來負面影響。

26. 鄭志堅議員及李鳳英議員贊同王國興議員的意見。李議員指出，要量化任何員工執行可領取工作相關津貼的職務所用的時間比率會有困難。此外，任何有關計算方法的爭議均會造成人事管理方面的問題，不利於公務員隊伍的團結。

27.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回答時解釋，當局於1993年下放發放工作相關津貼的管理工作之前，公務員事務局曾按有關員工應有超過一半工作時間執行可領取

工作相關津貼的職務的原則，評估他們是否有資格領取辛勞津貼。公務員事務局自1993年以來，便已要求各部門在發放工作相關津貼時依循薪常會所確定的“相當多時間”原則。薪常會在第三十八號報告書中，建議刪去“除非額外或特殊職務佔用一位職員相當多時間，否則不應獲發工作相關津貼”的原則。政府當局在考慮薪常會上述建議時，已顧及當局在兩輪諮詢工作中從員工及部門管理層收集所得的意見，即刪去此項原則後，對於執行一項簡單的特別職務應否領取工作相關津貼的問題，可能因不明確而引起爭議。有見及此，政府當局已把該項原則修改為“除非管理層因應工作的需要和運作效率，而需要員工執行該額外或特殊職務，並認為時間和次數均屬恰當，否則不應發放工作相關津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附件A的(b)項)。政府當局已知會薪常會此項修訂，而同一準則亦於首兩個階段的檢討中應用。

28. 李卓人議員提到在發放辛勞津貼方面，普通科門診診療所與專科門診診療所的文職人員待遇不同，並要求衛生署澄清背後的理據。他亦要求食環署澄清，當局有何理據將新的發放準則(即直接處理厭惡性物品及每月有超過一半工作時間執行可領取相關津貼的職務)，應用於街市組及小販組檢獲貨物倉的員工。李議員質疑，政府當局在檢討過程中，有否充分考慮在診療所、街市及檢獲貨物倉工作的員工在健康及安全方面所面對的風險。

29. 衛生署副署長解釋，當局是根據工作性質及執行可領取相關津貼的職務所用的時間來評估領取工作相關津貼的資格。可領取相關津貼的職務包括收集及派送樣本、清理受污染的設備等。衛生署在檢討工作性質及執行可領取相關津貼的職務所用的時間後，於2003年建議停止向在普通科門診診療所工作的員工發放辛勞津貼。衛生署副署長又表示，政府當局注重改善診療所的環境。就此，政府當局已發出預防及控制傳染病的指引，包括保持空氣流通及提供防護設施。在2004年成立的衛生防護中心會有助推行此方面的工作。

30.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署理)補充，普通科門診診療所及專科門診診療所員工的工作有本質上的分別。在專科門診診療所，需要更多醫療護理的病人人數較多，而這些診療所會進行小手術。因此，在專科門診診療所工作的員工在執行職務期間更有可能要接觸厭惡性物品(例如血液或體液)。他進一步解釋，當局已制訂措施(例如感染控制方面的措施)，為門診診療所的員工及病人提供安全的環境。

31. 食環署副署長解釋，街市組的二級工人如須執行清潔街市，以及清理排水渠／污水渠的工作，便可領取工作相關津貼。當局外判部分街市的清潔服務後，此等清潔職務便由政府承辦商的僱員執行。因此，食環署建議停止向在這些街市工作的二級工人發放辛勞津貼，同時繼續向在沒有作出外判安排的街市工作的員工發放全額辛勞津貼。關於在檢獲貨物倉工作的員工，食環署副署長指出，由於檢獲貨物的數量減少，而倉庫實際上與員工辦事處是分開的，有關員工每個月不會有超過一半工作時間執行可領取相關津貼的職務，或在厭惡性的環境下工作。他表示，食環署的管理層雖然感謝署內員工盡心盡力地工作，但須根據既定的原則及準則考慮是否發放辛勞津貼。他指出，食環署是在全面考慮所有有關因素後才提出該項建議的。事實上，在經檢討的二級工人職位中，約95%會繼續有資格領取全額辛勞津貼。在經檢討的管工職位中，約96%會有資格領取半額辛勞津貼，因為擔任管工一職的人員每月依然會有超過一半工作時間在厭惡性的環境下工作。

32. 楊孝華議員指出，由於立法會須向公眾負責，立法會不但須考慮公務員工會的意見，同時亦須考慮公眾的意見。他認為，在考慮辛勞津貼的發放準則時，可參考私營機構所採用的準則。楊議員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管理職級職員工會澄清，食環署的主管級人員在日常工作中是否須直接處理厭惡性物品。食物環境衛生管理職級職員工會主席黎根耀先生回答時解釋，在收到市民投訴時，主管級人員須立即採取跟進行動，確定問題的源頭，以及在下屬清潔街市或街道之前及之後進行巡查。因此，他們雖然不會直接執行清潔職務，但在日常工作中亦須處身厭惡性的環境。

33. 王國興議員及李卓人議員贊同部分公務員工會的意見，認為應把辛勞津貼納入有關文職職系的底薪。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跟進此項建議。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稍後在完成為確定公務員與私營機構人員薪酬水平有否差別而進行的薪酬水平調查後，便會進行職系檢討，屆時會考慮此項建議。

政府當局

辛勞津貼的津貼額

34. 李卓人議員察悉，工作相關津貼的津貼額與總薪級表上的參考薪點脫鉤。他關注到有否任何原則規管日後對工作相關津貼的津貼額作出的調整。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將工作相關津貼的津貼額與總薪級表上任何參考薪點脫鉤的安排，是薪常會第三十八號報告書提出的其中一項建議。薪常會關注到，雖然

選用了總薪級表第1點作為釐定工作相關津貼的津貼額的參考薪點(因為該點是總薪級表上的最低點),但當局在1999年的公務員入職薪酬檢討後,把最低點降至總薪級表第0點。這做法產生一個問題,就是日後進行入職薪酬調查時可能會令總薪級表的最低點頗為不穩定,因而令有關的津貼額頻密變動,引起員工對該等變動的不滿。政府當局就有關建議諮詢員工及部門管理層後,並沒有收到反對的意見。當局因而決定實施薪常會的建議。一如薪常會所建議,工作相關津貼的津貼額以幣值計算的價值,將按每年對低層薪金級別的公務員薪酬作出調整的幅度調整。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解釋,脫鈎是技術性事宜,本身不會對津貼額帶來任何實質影響。

《基本法》方面的影響

35. 王國興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確定,停止發放或削減辛勞津貼會否違反《基本法》第一百條。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根據政府當局所得的法律意見,工作相關津貼與以附帶福利形式向合資格人員提供,作為他們服務條件一部分的津貼並不相同,工作相關津貼須因應運作需要而作出改變,即使在1997年回歸前,亦須如此。因此,改變工作相關津貼不會違反《基本法》第一百條。他指出,工作相關津貼檢討,與有關《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及《公職人員薪酬調整(2004年／2005年)條例》的法律程序屬兩項不同的事情。雖然公務員工會曾表示可能會在法律上挑戰政府當局檢討工作相關津貼後作出的決定,但當局若為了迴避此種可能而不對工作相關津貼作出任何改變,則未免不切實際。

36. 鄭志堅議員表示,他聽到政府當局就工作相關津貼檢討在《基本法》方面的影響所得的法律意見後感到詫異。他認為,無論發放工作相關津貼的安排在1997年前有否改變,按月向有關員工發放的津貼,應屬他們服務條件的一部分。他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就此方面所得的法律意見。此外,鄭議員提到有關《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及《公職人員薪酬調整(2004年／2005年)條例》的法律程序。他認為,政府當局較審慎的做法是押後實施第三階段檢討的決定,直至終審法院作出判決為止,有關的判決可能有助理解《基本法》第一百條如何適用於公務員的薪津。

37. 李卓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檢討公務員津貼時針對低級員工,當局實施檢討工作相關津貼後作出的決定,卻沒有檢討附帶福利性質的津貼。此做法對近年須減薪的低級員工不公平。政府當局停止發放／削減辛勞津貼的決定會進一步減少他們每月的入息。

3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不同的法律執業者或會有不同的意見，但律政司的法律意見清楚明確，認為工作相關津貼並非服務條件的一部分，更改發放此等津貼的安排不會違反《基本法》第一百條。他解釋，政府當局已決定在終審法院作出判決後檢討附帶福利性質的津貼。此項決定是當局在考慮所得法律意見後審慎作出的。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不論檢討工作相關津貼還是附帶福利性質的津貼，都不會針對任何類別的公務員。至於是否公平的問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如進一步押後實施就工作相關津貼第三階段檢討作出的決定，便會對首兩個階段檢討所影響的員工不公平。

39. 李卓人議員依然認為工作相關津貼檢討針對低級員工。

40. 張文光議員表示，他期待政府當局檢討附帶福利性質的津貼，因為部分這些津貼(例如空氣調節津貼、船費津貼和家具及用具津貼)已不合時宜。此外，為加強控制政府開支，當局亦應檢討部分附帶福利性質的津貼(例如海外教育津貼)的發放安排。

政府當局在進行工作相關津貼檢討時所採取的做法

41. 對於政府當局在進行工作相關津貼檢討時所採取的做法，王國興議員及鄭志堅議員與公務員工會有相同的關注。王議員指出，行政長官在2004年與屬於香港工會聯合會成員的議員舉行會議時曾承諾，政府當局在推行公務員體制改革措施(包括更改公務員的薪津)之前，會與公務員工會達成共識。鑒於公務員工會的代表在是次會議上提出反對，王議員及鄭議員質疑是否已就當局完成第三階段檢討後作出的決定達成共識，而政府當局又有否妥善地諮詢有關的公務員工會。王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致函受影響的員工，通知他們有關決定會由2005年4月1日起實施。他質疑政府當局為何不留待是次會議上聽取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後才作出決定。他認為，此做法顯示政府當局不尊重立法會。

4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強調，是次檢討是文職職系工作相關津貼的第三階段及最後階段檢討，政府當局在推展3個階段檢討時採取了貫徹一致的做法。事實上，政府當局考慮到要安排向員工交代就第三階段檢討所作的決定後，已把實施決定的日期由2005年3月1日延至4月1日。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政府當局在推行有關管理公務員的改革措施時，十分重視就政策及原則諮詢立法會。他希望委員明白，政府當局有需要酌情制訂

推行細節。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亦指出，就第三階段檢討作出的決定只影響向少數員工發放的辛勞津貼；在當局檢討的所有職位中，7%不再有資格領取辛勞津貼，19%則只有資格領取半額津貼。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提到食環署副署長在會議較早前提供的數字時表示，與先前在2003年提出的建議相比，是次決定所影響的職位數目已大幅減少，而有關部門已因應員工的回應修訂了檢討建議。由於現時距離2005年4月1日這個實施決定的日期尚有一些時間，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保證，公務員事務局及部門管理層會與有關員工交換意見，以及向他們進一步詳細講解就第三階段檢討作出的決定。

43. 王國興議員及鄭志堅議員不滿意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作出的回應。鄭議員認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沒有和公務員工會達成共識的情況下，便決定實施發放辛勞津貼方面的改變，此舉違背了行政長官作出的承諾。鄭議員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他在推行工作相關津貼檢討的改革措施時，會否恪守行政長官的承諾。

4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重申，政府當局會竭盡所能，就改革措施的一般原則及政策與公務員工會達成共識。然而，他認為不應對行政長官的承諾作出極端的解釋，以致認為若有一些公務員提出反對，便不能推行公務員體制的改革措施。

45. 張文光議員認為公務員工會有充分理據反對當局停止發放／削減辛勞津貼，因為有關的員工除了要執行厭惡性職務外，還須在高風險的環境下工作，而近年爆發不同種類的傳染病，已令他們的工作環境倍加危險。張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處理第三階段檢討的結果時採取務實的做法，押後實施所作的決定，以及進一步諮詢職方。李卓人議員支持張議員提出的要求。

46. 李鳳英議員支持公務員工會及事務委員會其他委員提出的意見。她指出，辛勞津貼一直是有關員工每月入息的一部分。政府作為一個好僱主，不應單方面停止發放或削減該項津貼。

4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重申，當局訂於2005年4月1日實施有關決定，在此日期之前，部門管理層會樂意向有關員工講解發放辛勞津貼方面的改變，以及與他們交換意見。如任何員工認為，部門管理層沒有合情及合理地評估他或她的職位有否資格領取辛勞津貼，又或有關員工有獲發津貼的理據，則無論在實施有關決定的日期之前或之後，均有渠道讓他或她向部門管理層提出意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政府當局即使發放辛

勞津貼，也會繼續把重點放在提供妥善設施及推行所需措施的工作上，確保員工在工作時，職業安全及健康都得到保障。然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他不能答允再次押後實施政府當局就工作相關津貼第三階段檢討作出的決定。

王國興議員動議的議案

48. 王國興議員重申，他不同意當局進行檢討後就辛勞津貼提出的新發放準則。他認為，政府當局沒有為有關檢討真正諮詢員工。他要求政府當局押後實施就第三階段檢討作出的決定。就此，王議員提出下列議案供事務委員會考慮，議案的複本在會議上提交：

“本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押後實施削減1 321個職位的半額辛勞津貼及停止發放503個職位的全額辛勞津貼，並敦促政府重新就發放辛勞津貼詳細諮詢公務員團體的意見。”

49. 主席認為，擬議議案與正在討論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事務委員會適宜處理此議案。所有在席委員同意處理該議案。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在席的6名委員贊成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他請政府當局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書面回應。

5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他在會議較早前已向事務委員會表明政府當局對實施就第三階段檢討所作決定的立場。然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允就上述議案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書面回應。他繼而向與會者致歉，表示由於在下午1時另有要事，故須在此時離席。他並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考慮公務員工會提出的所有意見及關注。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上述議案作出的書面回應已於已於2005年3月15日隨立法會CB(1)1114/04-05(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公務員工會的進一步意見

51. 由於多名公務員工會的代表表示擬向事務委員會進一步申述意見，主席邀請他們輪流簡短申述意見。

52. 公務員總工會主席張國標先生促請政府當局再三考慮應否規定有關員工每個月須有超過一半工作時間執行可領取相關津貼的職務，才向他們發放辛勞津貼。依他之見，如部分員工為了符合該項資格準則而在執行

可領取相關津貼的職務時故意多花時間，此項規定或會對提供服務的效率造成負面影響。

53. 醫管局職工總會總幹事郭錦林先生認為，政府當局就辛勞津貼的發放準則作出的回應，把工作安全的問題與發放有關津貼的真正目的混淆。郭先生指出，雖然透過改善工作環境促進及確保工作安全是政府當局的責任，但一如薪常會第三十八號報告書清楚載述，發放辛勞津貼是為了對在某些環境下工作的員工作出補償，而那些工作環境可能會引致員工遭受到其他相同職系或職級的員工一般來說不會遭受到身體損傷或殘障。因此，與其他工作相關津貼不同，發放辛勞津貼時應考慮員工須在何種環境下工作，而非員工執行有關職務所用的時間。

54.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主席陳長義先生強調，員工反對當局改變發放辛勞津貼的安排是合理的。陳先生提到在普通科門診診療所工作的員工，以及在實行外判安排的街市工作的主管級人員的例子。他指出，他們仍須在厭惡性的環境下或可能引致他們遭受身體損傷的環境下工作。他表示，政府當局在檢討辛勞津貼時未有充分考慮所有因素。他要求政府當局在進行檢討時應瞭解員工的關注，不要着重節省成本。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副主席周耀光先生請委員留意該會在其2005年2月18日的第二份意見書(立法會950/04-05(01)號文件)內提出的意見。

55. 華員會副秘書長利葵燕女士認為，當局並沒有合法、合理及合情地就工作相關津貼第三階段檢討作出決定。利女士指出，政府當局在檢討過程中未有使用既定的諮詢機制，並沒有就第三階段檢討諮詢高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此外，辛勞津貼的新發放準則並不合理。鑒於實施政府當局就第三階段檢討作出的決定只會節省少量開支，而終審法院的聆訊即將於2005年6月進行，利女士認為，政府當局拒絕職方及立法會提出押後實施決定日期的要求，是不合情理的做法。

56. 食環署管工職系工會理事劉偉德先生認為，食環署在檢討辛勞津貼時，未有充分顧及員工在工作環境下承受的健康風險，以及可能遭受的身體損傷，只是着重考慮員工是否需要直接處理厭惡性物品。

57. 食物環境衛生管理職級職員工會主席黎根耀先生重申，自2000年以來，食環署接獲的投訴個案數目飆升，若按邏輯推論，食環署職員須跟進投訴，以致處理厭惡性物品及在厭惡性環境下工作的時間預期會有所增

加。黎先生支持事務委員會通過的議案。他認為，鑒於公務事務局局長在處理第三階段檢討時不尊重立法會及公務員工會，事務委員會可考慮動議議案要求他辭職。黎先生亦認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應與行政長官澄清何謂就公務員體制改革措施與職方達成共識，並向市民述明行政長官在承諾中提及“與職方達成共識”的真正意思為何。

58. 政府人員協會副主席鄧福棋先生提及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附錄A的(f)項。他指出，根據這項規管發放文職職系工作相關津貼的原則，若員工經常須花超過50%的時間執行可領取津貼的額外職務，便應檢討有關職位，以決定將該等職位另編職系、修改有關職位的職責說明、安排員工輪流執行這些職務，或繼續發放津貼，是否適當及切合實際需要的做法。鄧先生認為，由於政府當局沒有檢討有關職位及考慮可否把這些職位另編職系，當局在檢討辛勞津貼的過程中並無完全依循此項原則。

IV. 就有關薪酬水平調查的建議進行諮詢的結果及下一步工作

(立法會CB(1)900/04-05(13)號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900/04-05(14)號 —— 香港海外公務員協會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950/04-05(02)號 —— 香港政府華員會的意見書)

59. 由於時間所限，主席建議押後討論議程第IV項的議題，委員表示贊成。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有關議題押後至2005年3月21日(星期一)的下次例會討論。為了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主席指示把會議的開始時間提前至上午9時30分。秘書處於2005年3月3日發出立法會CB(1)1037/04-05號文件，把有關會議的安排告知委員。)

經辦人／部門

V. 其他事項

6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3月18日